社會局訂定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(草案)與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			
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	社會局訂定條文	社會局訂定說明	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
名稱: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 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	名稱: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 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		
簡稱本府)為建立公平			文字修正。
,指本法第五十條第一	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 ,條指本法第五十條第 一項之兒童及少年福利 機構。		文字修正。
社會局(以下簡稱社會	第三條 <u>兒童及少年福利機</u> 構 <u>(以下簡稱機構)</u> 之 評鑑,由本府社會局(以	式。	

體代表及學者、專家組 成評鑑小組為之,其成 員由下列人員組成:

- 一 社會局及其他相關 機關代表。
- 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相 關領域學者及團體 代表。
- 三 具有兒童及少年福 利實務經驗之專家 代表。

前項第二款、第三 款成員不得少於全體小 組成員之二分之一。

評鑑小組於必要時 得分組評鑑。

下簡稱社會局)邀集有 關機關、團體代表及學 者、專家組成評鑑小組 為之,其成員由下列人 員組成:

- 一 社會局及其他相關 機關代表。
- 關領域學者及團體 代表。
- 三 具有兒童及少年福 利實務經驗之專家 代表。

前項第二、三款成 員不得少於全體小組成 員之二分之一。

評鑑小組於必要時 得分組評鑑。。

明定評鑑小組兒童及 少年福利相關領域學 者及團體代表與具有 兒童及少年福利實務 經驗之專家代表不得 少於全體成員二分之

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相三、明定必要時得將評鑑小 組進行分組。

第四條 鑑程序中有行政程序法 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 事之一者,應自行迴避

程序中有行政程序法第迴避原則。 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 之一者,應遵守利益迴

評鑑小組成員於評 第四條 評鑑小組成員於評鑑 明定評鑑委員應遵守利益 文字修正。

;其有具體事實足認有 偏頗之虞者,亦同。

避原則,以維持評鑑之 客觀公正。

第五條 機構評鑑程序如 下:

- 一 書面考評:受評鑑機 構依據當年度評鑑 項目表填報實際情 形,並自我考評後, 檢具有關附件送評 鑑小組。
- 二 實地考評:評鑑小 組依據評鑑項目,前 往受評鑑機構訪視 、查閱有關資料、訪 談相關人員,辦理評 鑑。

第六條 機構評鑑之內容、第六條 項目及指標,由社會局 另行公告之。

第五條 機構評鑑程序如 下:

- 一 書面考評:受評鑑機 構依據當年度評鑑 項目表填報實際情 形,並自我考評後, 檢具有關附件送評 鑑小組。
- 二 實地考評:評鑑小組 依據評鑑項目,前往 受評鑑機構訪視、查 閱有關資料、訪談相 關人員,辦理評鑑。

機構評鑑之內容、一、 項目及指標,由社會局 另行公告之。

明定評鑑程序。

及指標,由社會局訂定 公告。

明定評鑑內容、項目文字修正。

各機構原則上每三 年至少應接受一次評鑑。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 等第:

- 一 優等:九十分以上 者。
- 二 甲等:八十分以上未 達九十分者。
- 三 乙等:七十分以上未 達八十分者。
- 四 丙等:六十分以上未 達七十分者。
- 五 丁等:未達六十分 者。

前項評鑑結果,應通 知各受評鑑機構。

基於事實需要,經評 鑑小組決議,可增加單項 獎項。

等之機構,社會局得依 其等第發給獎牌(狀)

接受一次評鑑為原則。 鑑之頻率。

等第:

- 二 甲等:八十分以上未 鑑結果通知機構。
- 三 乙等:七十分以上未 達八十分者
- 四 丙等:六十分以上未 達七十分者
- 五 丁等:未達六十分 者。

前項評鑑結果應通 知各受評鑑機構。

基於事實需要,經評 鑑小組決議,可增加單項 獎項。

- 每機構至少每三年 二、 明定機構應接受評
-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 三、 明定評鑑結果等第 及分數範圍。
- 一 優等:九十分以上者四、 明定社會局應將評
 - 達九十分者 五、 明定得增加特殊獎 項。

之機構,社會局得依其 的獎勵方式。

- 第七條 經評鑑為優等或甲 第七條 經評鑑為優等或甲等 一、明定評鑑成績優良機構 文字修正。
 - 等第發給獎牌(狀)或 二、明定社會局對不法獲得

或獎勵金,並公告之。

以詐欺、隱瞞、提 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 手段而獲評鑑為優等或 甲等者,社會局得撤銷 其評鑑等第,限期繳回 所領取之獎勵,並公告 之。

獎勵金,並公告之。

以詐欺、隱瞞、提 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 方式而獲評鑑為優等或 甲等者,社會局得撤銷 其評鑑等第,限期繳回 所領取之獎勵,並公告 之。

評鑑優、甲等之機構處 理方式。

第八條 等之機構,應依評鑑結 果明列之需改善項目, 依限提出改善計畫,社 會局必要時得遴聘適當 之專家學者至機構輔 導;逾期仍未改善完成 者,機構應自行負擔以 後之輔導費用,社會局

並得公布其名稱。

前項機構於需改善 項目改善完成,報經社 會局核定後,得申請為

經評鑑為丙等或丁 第八條 經評鑑為丙等或丁 一、明定機構應依提具改善 文字修正。 等之機構,應依評鑑結 果明列之需改善項目, 依限提出改善計畫,社 會局必要時得遴聘適當 之專家學者至機構輔 導;逾期仍未改善完成 後之輔導費用,社會局 並得公布之。

> 前項機構於需改善 項目改善完成,報經社 會局核定後,得申請為

- 計畫,社會局得遴聘專 家學者進行輔導;明定 逾期改善完成者,應自 負以後之輔導,社會局 得公布其未改善之結 果。
- 者,機構應自行負擔以 二、明定前項機構進行改善 後及未改善前本局之 處理方式。

次年評鑑對象,社會局 得於其確已改善前,停 止其委辦業務、補助或 獎助。

次年評鑑對象,社會局 得於其確已改善前,停 止其委辦業務、補助及 獎助。

受評鑑機構得於接 第九條 第九條 獲評鑑結果通知之次日 起十日內(郵戳為憑), 以書面向社會局申請複 查成績,逾期不予受 理,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
> 社會局於收到機構 前項申請後,應於十日 內將複查結果通知機構 。如經複查發現成績登 記或核算有誤時,社會 局應重新計算總成績, 並視需要配合修正評鑑 結果之等第。

獲評鑑結果通知之次日 起十日內(郵戳為憑), 查成績之申請,逾期不 予受理,申請以一次為

限。

社會局於收到機構 前項申請後,應於十日 內將複查結果通知機構 。如經複查發現成績登 記或核算有誤時,社會 局應重新計算總成績, 視需要配合修正評鑑結 果之等第。

受評鑑機構得於接 一、明定受評鑑機構得申請 文字修正。 成績複查之流程及規 定。

以書面向社會局提出複 二、明定社會局應查復結果 , 及成績登記或核算有 誤時,社會局應辦事項

第十條 第三條至第六條之	第十條 本辦法第三條至第 明定得委託民間機構或學 文字修正。
評鑑作業及第八條之輔	
導作業,得委託民間團	條之輔導作業,得委託事宜。
體或學校辦理之。	民間團體或學校辦理之
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	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明定經費來源。
,由社會局編列年度	,由社會局編列年度
	預算支應。
WAY SENG	
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	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明定社會局應訂定評鑑用文字修正。
	式,由社會局訂定之 書表格式。
第十二次 大	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。
施行。	施行。